

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創建於 51 年，秉持「質樸堅毅」之校訓，定位為「秉承創校理念，涵詠中華文化，培養現代人才之綜合大學」，強調現代人、專業人、健康人、國際人及文化人的五全人才教育，以培養德智體群美兼備之人才為教育目標，畢業校友近 25 萬人，貢獻社會。
2. 該校依據 SWOT 分析結果，將優勢與劣勢連結威脅與機會，並提出因應策略，有助於校務規劃與推動。
3. 該校訂定 103 至 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以切合學校發展之需求，執行過程中能落實管考與檢討機制，並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，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有紀錄可查。
4. 該校強調「三館齊下」，透過圖書館、體育館及華岡博物館豐沛之資源，致力於提升師生藝文涵養及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5. 該校透過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與課外服務學習提供社區服務，以及開放校園共享資源，與在地社區產生連結，並重視推動校園及社區永續發展，於 103 年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有 17 個一級行政單位、12 個學院與推廣教育部，以及 62 個系所，組織龐大，然未設置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2. 依該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，邀請董事長列席指導校務會議，此與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範之精神不符。
3. 依該校自我評鑑報告附件顯示，設置之各項會議及委員會約有 80 個，數量頗多，恐有疊床架屋之嫌，徒增校長、單位主管及教職員開會負擔，且不利校務之整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參酌《大學法》第 8 條「大學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大學；並得置副校長，襄助校長推動校務，由校長聘任之……」及該校組織規程第 8 條「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……」之規定設置副校長，以襄助校長推動校務。
2. 宜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召開校務會議，董事長不宜列席指導校務會議。
3. 宜檢視各會議及委員會之性質與功能，並加以適當整併，俾利提升效能。

二、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擬定校務發展計畫，經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推動，為落實校務資源規劃，訂有內外部雙迴圈檢核與管考機制，以確保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。
2. 該校財務穩健，足供校務發展所需，現有之建築空間與設備支持系統，包括體育館、圖書館、華岡博物館及資訊中心等，可輔助教、學、研之進行。
3. 該校為協助教師學術生涯發展，訂有多元補助教師學術研究計畫，以及獎勵暨補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機制。
4. 該校力求於教學連結產業發展趨勢，將教學與學生學習領域擴及至產業界，促進教師在教學知能方面創新，引進產學雙師授課制度，培育具有競爭力之學生。
5. 該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訂定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學習品保機制，並提供學生各種學習輔導。
6. 該校建立四合 e 之輔導平台，提供導師瞭解學生相關能力達

成情形、學期缺曠及課業預警等資訊，協助導師追蹤學生學習狀況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102 至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及師生比均呈現下降趨勢，恐影響教學品質。
2. 該校訂有教師教學獎勵補助，惟相較目前教師人數規模，每年教學獎勵金額偏低，不利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3. 該校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，通過將教學實務升等項目納入教師升等辦法中，然限制門檻仍多，對教師投入教學鼓勵不足，且目前尚未有教師藉教學實務升等通過者，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仍有待調整。
4. 該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，推動「整合式創新教學課程」、「獎勵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」、「提升數位教學環境」等多項作法，惟其成果之追蹤與管考機制仍有待加強。
5. 該校對於系所核心能力達成度之調查方式，僅採學生自我認知做為判別標準，未能客觀建立調查結果之信效度。
6. 該校訂有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，惟有關學生修習情形之追蹤與管考仍有待強化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重新檢討教師人力之配置，並優先增加專任教師人數。
2. 宜適度提高對教師教學獎補助之經費，以激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。
3. 宜參考其他學校之教師多元升等辦法，檢討現行規定，並凝聚校內共識，以有效落實教學實務升等之推動。
4. 宜統整「整合式創新教學課程」、「獎勵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」、「提升數位教學環境」等各項作法之推動成果，

建立教學回饋機制，以有助於深化課程發展內涵與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
5. 宜針對各系所性質，建立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之多元評量機制，以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及提升核心能力達成度之信效度。
6. 宜針對跨領域學分學程建立相關學習輔導機制，以協助學生取得學程證書，達成學程設立目的。

三、辦學成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為落實五全人才教育之教育目標，實施全人學習護照並納入學生畢業門檻。除訂定校級畢業門檻外，各學院、學系（組）亦依照其教育目標另訂有畢業門檻，並均有相對應之補救措施與配套措施，以協助學生完成畢業門檻。
2. 該校為因應學生職業輔導之需求，全面實施「職業倫理」課程，並配合導師時間辦理「中華文化專題」講座，每年辦理達 360 場；且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，由 101 學年度 1,072 人提升至 105 學年度 1,869 人。
3. 該校至 105 學年度已與國外 327 所學校簽訂姐妹校，進行雙聯學制、師生交換、短期研習與移地教學等交流活動。
4. 該校設有新聞公關專責單位處理校務資訊公開事宜，利用新聞宣傳、刊物發行、校友返校，以及網站等多元管道，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校務資訊。
5. 該校建立校友總會，校友總數近 25 萬人，校內共有 65 個系所成立系所友會，並於國內 20 個縣市成立校友分會，且於全球 38 個國家/地區成立校友分會，透過此管道聯繫校友及使其瞭解母校發展狀況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規劃「曉峰學苑」菁英培訓計畫，然 103 至 105 學年度接受培訓人數與合格比率卻逐年下降，造成苑生人數過少，難以帶動全校學生學習風氣。
2. 該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，然 104 學年度僅 1 位教師以產學合作技術報告通過升等，105 學年度僅 1 位教師以教學實務類送審中。
3. 該校部分實作課程修課人數過多，恐造成教師教學負擔，以及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檢討「曉峰學苑」培訓計畫之執行方式，並加強輔導機制，以提升培訓成效。
2. 宜進一步檢討教師多元升等之資格與條件，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。
3. 宜適度減少實作課程之每班修課人數，或考量增加共同授課教師，以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以 PDCA 模式擬定校務發展計畫，針對校務發展、教學輔導及行政服務，已建立自我評鑑機制檢視品質及成效。
2. 該校針對前次校務評鑑及本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事項，均已相對應之改善作為。
3. 該校重視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，成立全面品質管理(TQM)推動委員會，進行流程改善，跨組室聯繫溝通，並持續獲得 ISO9001 等多項品質認證。
4. 自 106 年起，該校每月舉行 1 次華岡卓越創新管考會議，檢

討與溝通教學政策與成效。

5. 該校訂有完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保障、申訴與救濟管道，以及處理程序，並能落實執行。
6. 該校財務收支，當列計未影響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後，收支餘絀決算數為負數。若不含折舊費用，該校近兩年現金均有 1 億餘元結餘，財務狀況良好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明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，惟未依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。
2. 該校對於內部控制之風險辨識、控制及評量，尚未完成。
3. 該校已蒐集互動關係人（家長及雇主）之意見，惟未能回饋於校務改善之依據，例如：歷年家長及雇主意見調查結果均大同小異，103 至 105 學年度畢業生家長滿意度調查之「調查分析結論與建議」中，均建議畢業典禮時可進行改善（部分文字內容皆相同），雇主滿意度調查亦有類似結果，相關調查流於形式。
4. 推廣教育是該校一大特色，其收入約占學校總收入約 20%，然 105 學年度推廣教育之支出（含折舊）大於收入，非但無法挹注學校財源，反而成為財務負擔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相關作業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。
2. 宜建立內部控制之風險辨識、控制及評量相關作業，並落實執行。
3. 針對互動關係人之滿意度調查結果，宜落實回饋及持續改善之機制。
4. 宜明確規範推廣教育績效責任，以及與合作單位間合理之經

費分擔與分配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